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Content, Option, Option, Option. Contains table of contents for the notice and details of the general meeting.

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拥有的相同品种股权均已在网络投票平台进行了投票,投票完成后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会议出席对象:
(四)会议出席对象:
(四)会议出席对象:
(四)会议出席对象:
(四)会议出席对象: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hare Code, Share Name, Share Record Date. Lists share types and codes for the company.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秘处登记;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0日起停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逐项答复,同时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于2018年6月29日对上海证监局问询函进行了回复。经公司向上海证监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前标的资产占重组方案下的重组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调整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20%,可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及锁定期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No., Issuer Name, Shareholding Amount, Contribution Amount, Percentage of Total Shares, Lock-up Period (Month).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details.

发行中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金石灏沅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硅谷天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承诺,未违反过上市交易,不存在相关承诺未认真履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对象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光大证券对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事宜无异议。

八、网上网下公告事项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接D81版）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公司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上市地点
2.12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2.13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14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5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16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数量
2.17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师及其中经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惯例,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目的和市场通行惯例相符,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用了恰当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恰当且科学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符合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系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恰当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意见:
公司制定了《规划》,明确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为公司建立了科学、稳定、合理的分红决策机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规划》,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拟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面对更多优质项目投资机遇,而梧桐湖新区产业氛围培育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园项目沉淀的资金短期内无法收回,根据要求拟转让板块未来发展的战略与规划。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拟发生的股权转让价格是参考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后,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3.股权转让协议对后续债权、担保及委托经营事宜做出安排,鉴于梧桐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可控。
因此,我们同意《规划》,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本次评估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以外的现时和预期的利益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

独立董事:马伟刚、龚智、舒辉军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